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1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6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下午 12:04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下午 12:01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8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7	上午 11:15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58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0	上午 10:59
孫鎮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鄺珉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朱偉康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梁可欣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梁灼輝先生
關婉玉女士
蕭儉偉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徐帆先生
何君堯先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年社委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邀請支持無煙社區計劃

（社委會文件2014年第18號）

5.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下稱「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朱偉康先生及梁可欣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簡介文件。

6. 主席表示，社委會上年度曾支持「無煙社區計劃」，並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她請各委員考慮本年度是否繼續支持上述計劃；如支持，是否依照上年度的安排，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進一步協助聯繫地區組織，並邀請他們成為上述計劃的夥伴機構。

7.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i) 認為計劃可幫助更多吸煙人士戒煙，值得支持；

(ii) 同意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計劃，並建議獲邀的地區機構定期向工作小組報告進度。此外，認為區議員辦事處亦可協助推廣上述計劃；

(iii) 關注有關計劃的活動時間表可能比較緊迫，希望能讓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及地區機構有足夠時間舉辦相關活動；

- (iv) 建議邀請過往曾透過「戒煙大贏家」成功戒煙的人士與本屆參加者分享經驗；
- (v) 關注吸煙者中不少是新來港人士，希望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加強社區宣傳及協助新來港人士戒煙。另有兩名委員希望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為女性煙民和多次戒煙而未能成功的吸煙者提供協助，以及加強預防吸煙的工作。另一名委員認為應加強學校的宣傳工作。因應年輕人注重形象，她建議可透過宣傳吸煙對個人形象的不良影響，預防學生吸煙；
- (vi) 有委員關注區議會為有關計劃邀請夥拍團體的程序。另有委員指出，無煙社區計劃動用的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撥款，而非區議會撥款，故不受區議會邀請夥拍團體機制的規限；以及
- (vii) 關注電子煙日漸流行，查詢香港有否相關的法例監管。

8.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朱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去年上述計劃的屯門區合作夥伴機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在寶田邨舉辦宣傳活動，參加的家庭超過 100 個。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在屯門區內舉辦了四場招募活動，共招募了約 90 名參加者；
- (ii) 由於上述計劃的戒煙輔導長達半年，加上須配合政府有關的財務安排，因此未能更早向區議會介紹本年度的計劃，他會向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反映委員就有關時間安排的意見；
- (iii) 本港女性吸煙者和年輕吸煙者的比例均不算高。女性吸煙比例多年來維持在 3-4%，即約 10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吸煙人數不斷下降，女性的吸煙人數卻沒有明顯減少。就此，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已進行有關女性吸煙的研究，並將於稍後發表報告和相關的活動計劃。另一方面，雖然年輕吸煙比例較以往少，但小學生吸煙比例卻由 0.2% 輕微上升至 0.3%。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認為，小學生吸煙者可能是從家人或年長人士手中獲取香煙的。即使不吸煙的學生，亦可能受到來自家人的二手煙威脅。就此，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於本年度以「無煙家庭」為主題加強宣傳無煙健康信息，亦會繼續學校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

- (iv)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曾就電子煙進行研究，顯示本港市面上出售的電子煙不含尼古丁成分，而本港法例並沒有監管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的管有或出售。至於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監管，必須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方可管有或出售。鑑於電子煙可能令使用者養成吸煙習慣，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研究對策。

9. 經討論後，社委會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二)要求改善新界西白內障醫療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9 號)

10. 文件提交人表示，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希望續議本事項，並再次邀請局方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及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包括新界西跨網轉介白內障個案的數目、新界西參與「耀眼行動」的個案數目、這些個案偏少的原因和有關的人手安排。他指出，於港島西接受白內障手術的預計輪候時間只是約兩個月，於新界西卻長達22個月，差距令人難以接受。此外，若如醫管局所說，病人不願跨網接受手術的主因只是路途遙遠，按理至少港島東的病人會樂意跨網至位置鄰近而輪候時間較短的港島西，但事實並非如此，反映了交通並非病人不願接受跨區轉介的主因。他表示並非只關心新界西的病人，而是着眼於全港的醫療資源運用是否合理。

11. 其他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贊成續議本事項，並指出新界西人口不斷增加，醫管局須盡快解決醫療資源緊絀的問題，以免耽誤病人的治療時機；
- (ii) 知悉部分白內障病人出於多種原因而不願參加公私營協作的「耀眼行動」，包括不願額外付費、預定在公立醫院進行手術的日期將至，以及對公立醫院醫生較有信心等。此外，指出白內障的康復過程漫長，要多次覆診，部分白內障病人確會憂慮交通不便而抗拒跨網轉介；以及
- (iii) 認為於新界西接受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太長，並指出隨着人口老化，眼科服務應不斷加強。

12.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請醫管局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並提供有關的具體資料。

(三)要求增加屯門區腦退化症護理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

13. 文件提交人關注屯門區只有23個腦退化症（即「癡呆症」）護理服務名額，而大部分長者服務中心並非專責照顧癡呆症長者，現時的服務不能應付區內50萬人口的需要。此外，指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覆沒有回應文件提出的開辦癡呆症患者照顧者培訓班的要求。

14. 此時，鄭珉楠委員申報其任職的機構會為安老院舍的癡呆患者提供服務。主席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鄭委員可就本事項發言，但不可參與表決。

15. 其他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上屆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曾進行《屯門區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需要及情況》研究調查，並印製了照顧者錦囊，有助了解患者和照顧者的需要。她希望各界能善用有關的資源。此外，上述工作小組亦曾舉辦有關此症的教育活動。她引述上述研究調查指出，癡呆症患者的平均年齡為80歲，大部分與家人同住，小部分居於安老院舍。屯門區有關此症的服務尚有不少的改善空間，例如須提升專業人士和市民對此症的認識，與不同教育單位合作建設教育平台，以及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等；以及
- (ii) 疾病名稱方面，認為「認知障礙症」比「腦退化症」為佳。由於此症患者普遍體弱，社交不活躍，建議加強對患者的社區支援，例如外展服務，會否制訂有關的服務計劃等。

16. 社署關婉玉女士回應表示，當局一直關注癡呆症患者的需要。屯門區的兩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四間長者鄰舍中心和四間長者活動中心，均為長者及其家庭提供包括照顧癡呆症患者的支援服務，如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等。關女士並列舉其中一些於屯門區不同中心所舉辦支援患者和照顧者的活動加以說明。她續說資助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均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增聘專業人員，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按需要加強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和服務。屯門區的服務單位亦會繼續為照顧者提供健康和情緒上的支援。地區福利辦事處的長者服務協調委員會亦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議和策劃地區長者服務。而就社署於2013年9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中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位於屯門區的仁愛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和東華三院戴東培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兩所專為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中心。就有關委員對兩所中心所提供服務名額和服務運作的查詢，關女士解釋服務名額是指該單位在同一時段內能提供的名額。由於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的時段有所不同，故單

位所能服務的實質人數，一般較其服務名額為多。而東華三院戴東培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現時每週只開放三天，乃是因應現時服務需求的情況而作出的安排。此外，政府已在2014-2015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提出每年撥款670萬元，加強護老培訓地區計劃。並會每年增加撥款2,200萬元予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包括屯門的兩間中心，使能增聘社工和專業人員，提升對癡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政府亦已預留額外撥款，增加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而為已經入住院舍的癡呆症長者，政府會繼續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院舍裡的癡呆症長者提供更多照顧及訓練。

17. 委員的第二輪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部分癡呆症患者的照顧者須兼顧工作，而全職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亦比一般的長者照顧者大，需要空間放鬆，認為政府應增加有關日間照顧服務的名額。此外，政府應加強社區教育，以便家人及早識別癡呆症患者和學會照料他們；
- (ii) 建議社署加強患者的需求評估，以便進行全盤的長遠規劃。她關注本港的癡呆症患者在 2009 年已多達約 103 000 人，即每區約有 5 000-6 000 人。此外，指出屯門區患者約七成屬家居照顧，可能反映護老院舍和日間照顧服務並不足夠。她認為日間照顧服務的名額，應至少足夠讓患者的照顧者可每周休息一天；
- (iii) 患者的照顧者很多是長者，未必了解區內有何支援服務，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工作。此外，她希望社署研究加強醫護人員和社工的合作，以及監察患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她感謝上屆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編製有關此症的刊物，並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向秘書處索閱；
- (iv) 指出私營安老院舍亦有為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但許多照顧者並不知道。此外，指出如讓患者持續接受訓練，病情會有所改善，就此建議加強培訓照顧者的技能。另有委員指出部分安老院舍為照顧者提供完善的訓練，建議社署將有關資訊集中印刷和發放，例如印製和派發卡片，以便協助有需要的患者和照顧者；以及
- (v) 指出癡呆症患者有年輕化趨勢，希望當局及早籌謀應對，例如加強宣傳工作，糾正對此症的誤解，以及令照顧者易於獲得支援。

18. 社署關女士回應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當局會繼續關注對癡呆症患者的支援服務，並重申除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日間護理單位外，其他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有提供包括癡呆症患者的長者暫托服務，有助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19. 主席請關女士向社署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並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考慮進一步推廣上屆工作小組印製的癡呆症相關刊物。

報告事項

(一)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4/2015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1 號)

20.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30,000 元供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舉辦活動之用。其後，區議會同意廉署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活動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活動的意見。

21. 廉署張錦威先生向社委會簡介文件。

22. 有委員認為，向年輕人和學生推廣廉潔的價值觀十分重要，惟當局用於推廣廉潔教育的資源不足。香港近年發生了一連串的官員懷疑貪污事件，當中甚至牽涉廉署的官員，既威脅香港的廉潔，損害廉署的形象，亦可能影響年輕人。他認為本港漸被「赤化」，開始崇尚「假」、「大」、「空」，對本港的前途感到悲觀。他表示支持廉署的工作，勉勵廉署繼續努力，並希望區議會日後能增撥資源，倡導廉潔價值。

23. 廉署張先生回應表示，廉署人員雖然面對不同挑戰，但會繼續堅守崗位，絕不畏懼致力打擊貪污，維護香港的廉潔。署方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大眾傳媒，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例如最近播放的一系列《廉政行動》劇集。

24. 主席請張先生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由於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廉政 40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將於本年 7 月舉行，主席提醒署方盡快呈交撥款申請書，以便財委會審議有關撥款。

(二)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2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25.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會將撥款分為兩等份，分別用於醫療及復康服務方面的工作。他知悉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繼續舉行有關「認知障礙症」的活動，亦有委員建議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工作，然而，由於本屆工作小組

所得的撥款比以往少，未必足以舉辦委員建議的所有活動，必須有所取捨。他續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只能撥出 11 萬元（即工作小組所得撥款的一半）舉辦展能運動會，有地區團體認為撥款太少，工作小組希望就此諮詢社委會的意見。

26.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兩名委員認為屯門區展能人士運動會廣受歡迎，而上屆工作小組就「認知障礙症」進行的調查亦值得繼續跟進，有必要慎重考慮工作小組的資源分配；
- (ii) 有委員指出，本年度工作小組所得的撥款比上屆少。另有委員認為在每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預算草案前，各工作小組便應制訂工作計劃和預算，提交各委員會主席和財委會考慮。他並指出，屯門是全港基層人士和傷健人士最多的地區之一，有關醫療及復康服務的預算不容削減，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應盡力為工作小組爭取。此外，他認為區議會的資源過度集中於工程建設和曇花一現的盛事，而忽視對社會服務和價值觀教育的投資。另有委員認為撥款不足並非社委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過失，區議會應向當局要求增撥資源。此外，本屆及上屆工作小組在資源限制下羣策羣力，盡力而為，與以往的小組相比並不遜色，值得正面的評價。另一名委員指出，如工作小組資源不足，社委會及政府應協助解決。此外，他認為受通脹影響，近屆工作小組實際能動用的資源未必比以往多，而工作小組的工作不宜只以數字衡量，亦應考慮活動的具體內容；
- (iii) 指出屯門區是十八區中率先舉辦展能人士運動會的地區，此活動已是本區的標誌。另有委員指出，展能人士運動會的獨特之處，不在於它是本區的標誌，而在於它是唯一以智障人士為對象的運動會，十分受區內特殊學校和復康機構歡迎；
- (iv) 認為應繼續舉行展能人士運動會，讓展能人士有平等競賽的機會。如本年度的資源不足，區議會來年便應努力爭取，本年度則仍應設法在有限資源下盡力工作；
- (v) 指出上屆工作小組在完成《屯門區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需要及情況》研究調查後，翌年便採取行動跟進調查成果，即印製了該症的照顧者錦囊和舉辦相關的展覽，並向社署、地區機構和區議員派發錦囊；以及

- (vi) 為解決工作小組資源不足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將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資源重新分配。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他願意調撥工作小組的款項支持展能運動會。另有委員表示，社委會應首先嘗試向財委會爭取更多撥款，但對此不表樂觀，因為區議會的超支情況已接近上限。她認為區議會部分大型活動（例如沙灘節）開支龐大，有「盛事化」的趨向，殊不可取，區議會應考慮削減這些活動的資源，並將資源調撥予本工作小組。如不可行，才應考慮重新分配社委會工作小組的資源。此外，她指出工作小組亦可尋求贊助，或重新分配各項活動的撥款。有委員表示，相信有區內學校願意贊助展能人士運動會。

27. 主席表示，本屆六個專職委員會所得的撥款均比去年少，這並非個別委員會主席的責任。因應社委會委員均支持工作小組繼續舉辦展能人士運動會，她請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有效運用撥款和爭取贊助，亦可與其他工作小組商討重新分配各工作小組所得的撥款。

28. 召集人回應表示，如工作小組動用大部分撥款舉辦展能人士運動會，將須減少其他方面的工作。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撥款舉辦展能人士運動會後，餘下的款項應仍足以舉辦「認知障礙症」和精神復康兩方面的活動，她相信與工作小組合作的地區機構，必定能各師各法，善用本身已有的資源，舉辦能與區議會撥款發揮協同效應的活動。此外，她指出工作小組不一定要將撥款平均分配予各項活動，而可按活動的重要性的形式分配。主席回應表示，她會向財委會反映工作小組有增加撥款的需要，但重申工作小組應探討如何有效運用撥款和爭取贊助。

29. 副主席補充表示，上屆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和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各將 5 萬元調撥予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調撥後，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和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仍各有 25 萬撥款。

30.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社委會將向財委會爭取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供工作小組使用。

（會後補註：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於 6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重新分配各項活動的撥款，展能人士運動會的預算因此增加了約 5 萬元。由於工作小組已經解決該項活動撥款不足的問題，因此社委會主席將無須向財委會爭取額外撥款。）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1. 召集人補充表示，「社區關愛滿屯門服務計劃 2014-2015」中有七項活動一度超出預算。經商討後，工作小組決定把這些活動的撥款削減至不超出 2 萬元上限。至於沒有超出預算的活動，工作小組則沒有削減其撥款。如有關的地區機構因撥款削減而放棄舉辦活動，被放棄的撥款將會平均分配予其餘各項活動。

32. 有委員表示，希望活動總結冊的印製符合環保原則，莫如上屆區議會工作報告般沒有善用紙張。此外，他認為可待本屆工作小組完成各項活動後，才將活動總結冊付印。有委員回應表示，他知悉地區人士認為上屆區議會工作報告內容豐富詳盡，清楚列出區議會及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工作，而該報告設計印刷的報價亦比以往低。上述委員回應表示，他曾諮詢環保團體的意見，這些團體均認為區議會工作報告未能善用紙張。

33. 主席表示，印製活動總結冊本是上屆工作小組的工作，現時正進行初步排版。召集人回應表示，三個工作小組為求環保，遂決定合作出版一本活動總結冊，而非各自出版。

34. 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應考慮將「社區關愛滿屯門啟動禮」與其他活動合併，以節省撥款和人力資源。召集人回應表示，啟動禮已包含其他活動，例如為智障孩童設計的遊戲，故不宜再與更多的活動合併。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35. 因應委員的查詢，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同意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有擠迫問題，而校方亦已向當局申請土地進行擴建工程。上述委員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應就如何改善擠迫情況提出具體建議。

36. 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3 號)

37.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會否如其他地區般，因多收學生而難以實行小班教學；
- (ii) 知悉教育局接聽查詢電話的職員，不會主動告知家長哪些幼稚園尚有學額，認為此做法未如理想；

- (iii) 希望教育局統籌 2015-2016 學年的幼稚園收生安排，減輕家長的憂慮和負擔。此外，關注部分適齡學童尚未成功報讀幼稚園，就此要求教育局理順本學年的人學安排，敦促幼稚園完成學生註冊程序，令佔用多於一個幼稚園學額的家長盡快抉擇，釋放多佔的學額；以及
- (iv) 因應屯門區的升中人數減少，關注教育局如何協助中學（特別是較弱勢的中學）應對。他指出區內個別中學已停止收生，憂慮問題會蔓延至其他中學。

38.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最新的資料，隨著幼稚園開始入學前的行政程序，家長已陸續放棄多佔的學位，此時尋找學位應會相對容易。此外，教育局曾就回應有關學額資訊的查詢，與區內幼稚園達成協議，即局方不會主動告知查詢的家長哪些幼稚園尚有學額空缺，但如家長查詢個別幼稚園或個別地區是否尚有學額空缺，局方會詳細解答；局方亦會告知家長哪一個地區尚有幼稚園學額空缺。

39. 梁先生續表示，雖然升中人數減少，但由於局方已於去年落實「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三保」）政策，故受影響的中學比預期少，最終屯門區只減少了 1 班中一。局方期望「三保」政策繼續發揮效用，並會繼續與區內中學緊密聯繫。另一方面，現時屯門區的小學有足夠的空置課室用以提供學位，而屯門區已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繼續維持小班教學。

40. 多名委員回應表示，教育界不希望任何一間區內中學須停止收生。他們認為「三保」措施並沒有長遠解決升中人數減少的問題。當中一位亦指出，「三保」措施能否有效推行，視乎能否獲得區內中學的支持。他希望教育局妥善回應部分對「三保」措施有保留的學校的關注。

41. 另有委員表示，教育局回應家長就幼稚園學額的查詢，應以盡量協助家長為原則，不應矯枉過正。

42. 主席請梁先生向教育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局方妥善跟進。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4 號）

43. 有委員查詢，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是否已納入租金津貼計算內。此外，她查詢關愛基金「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的反應是否理想，以及報告中上述計劃隨機抽出的受助者人數是否全港的數字。

44. 社署關婉玉女士回應表示，由本年4月開始，綜援家庭專上學生已納入租金津貼計算內。此外，「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隨機抽出的個別受助人如不願意參加計劃，署方會釋放有關的名額，然後重新抽籤。

45. 另有委員指出，報告提及的「青山醫院前職員宿舍」應正名為「青山政府宿舍」，以免令人誤會這些宿舍仍由青山醫院管理。

(六)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5 號)

46.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IV) 其他事項

(一)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47.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4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並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各位考慮是否接納是項撥款，以舉辦有關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活動。如接納，她建議依照 2013-2014 年度的安排，將撥款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48. 社委會一致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撥款的運用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

49.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2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本年 7 月 15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4